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持股詳情載於「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一節。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承諾人(統稱「契諾承諾人」)於2011年12月29日就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承諾人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及訂立契約,在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契諾承諾人各自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在香港、中國、澳門、台灣、日本及本集團提供、推廣、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供應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已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包括但不限於在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方案服務及輔助前述業務的任何配套業務)的任何業務類似、或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目的)。董事聲明及保證,除透過本集團進行者外,彼等及(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目的)。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承諾人亦已承諾,倘各契諾承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 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及無論 如何不遲於七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機會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 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 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本集團於接獲契諾承諾人之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段期間足以讓本公司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估任何新商機。為確保本集團具充足時間評估複雜的商機,契諾承諾人同意,倘本集團於 30日要約期內向契諾承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契諾承諾人會將要約期由30個營業日 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此外,各契諾承諾人亦:

- (i) 承諾就本公司的利益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銷售記錄,如客戶採購訂單、相關發票及任何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文件,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內的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 (ii) 承諾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於2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提供由各契諾承諾人作出的聲明,當中列明契諾承諾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列明任何違反有關條款之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 (iii) 向本集團承諾,容許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我們的核數師(經合理事先知會)充分查閱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此外,契諾承諾人已各自承諾,在各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整體)仍 為控股股東期間:

- (i)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 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者則除外;
- (ii) 其將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受其本身或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聘用;
- (i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而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的資料;及
- (iv) 其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 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者則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在[●]後生效,並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屆滿:

- (i) 股份終止在主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或
- (ii) 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 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作控股股東及無權控制我們的董事會,或最少一名契諾 承諾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 自聯繫人共同持有的股份當日。

為加強有關本集團與契諾承諾人之間的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

- (i) 本公司須在年報披露契諾承諾人有否就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有關承諾,以及本 公司將採取的適當行動;
- (ii) 本公司須在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新商機的安排審閱事項作出的 決定;
- (iii)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業務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可 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事件;
- (iv) 在報告任何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違規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措施;及
- (v)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可能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申報其利益,並於有需要情況下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及放棄就有關交易表決,亦不會將彼等計入所需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董事概無於(i)於我們的業務中持有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我們於[●]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經營業務,並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因為(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i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我們概無交易;(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有利於我們的不競爭契據;(iv)我們的公司控股股東乃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v)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並無分享共用資源;及(vi)我們的創辦人為我們取得銀行借款而提供的所有擔保將解除。